

壹、推動目標

苗栗縣政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建構，於 102 年成立「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於 112 年變更為「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苗栗縣推動氣候變遷之專責組織，以有效整合能源、交通、環保、建築、生活等相關領域人力及經費，以達成全面性推動及建立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之目的，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推動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等，以因應氣候變遷，達成全面性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目的。

貳、推動組織

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府秘書長兼任，另一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相關局處由本府農業處、工務處、教育處、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行政處、民政處、財政處、計畫處、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文化觀光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共 16 個局處由科長或專員以上層級兼任。環境保護局設秘書組，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秘書組主任，其業務由環境保護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並由空氣品質噪音管制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任務如下說明：

- (一) 訂定本縣淨零排放之願景及策略。
- (二) 訂定及審議本縣氣候變遷減緩執行方案及調適執行方案暨執行成果報告。
- (三) 討論與確認本縣氣候變遷相關施政計畫之調整及決策研擬。